

4-3-3-01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管理条例--兼职老师管理条例

(一)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管理条例--兼职老师管理条例

目 录

教学管理

1.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管理工作条例	1
2.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管理基本职能划分	11
3.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关于加强教学秩序管理的规定	14
4.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15
5.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校外兼课、兼职教师教学与考核管理办法	22
6.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关于聘请高技能兼职教师任课的通知	25
7.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评定办法	26
8.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28
9.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关于全面推进教育教学质量建设工程的意见	29
10.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务员工作职责	35
11.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听课制度	37
12.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	39
13.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	41
14.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43
15.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46
16.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建设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	48
17.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分制实施细则	51
18.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实施方案	58
19.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61
20.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	63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校外兼课、兼职教师教学与考核管理办法

为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教师队伍，加强对校外教师的管理，增强校外教师的责任意识，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保证校外教师所授课程的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本规定所指的校外兼职教师是指聘请到学院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各行各业的一线管理、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校外兼课教师是指聘请到学院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各类学校的教师。

一、外聘教师的任职资格

1.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具备相应专业的从业经验；高技能兼职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级工职业技术资格或行业特许资格，并具有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和表达能力。
3. 聘请校外兼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校教师的资格证书、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身体健康，无不宜担任教师职务的疾病。
5. 服从学校的管理，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

二、外聘教师的工作职责

1. 熟悉教学计划，并按要求认真填写学期教学进度表。认真备课、编写教案和讲义。认真上好每一节课（包括习题课、复习课、辅导答疑、实验课、实训课等），并严格按课程标准和教学进度表执行。配合学院（部）完成所承担课程的试卷的命题工作、考试监考工作、试卷的批阅工作。
2. 按照学院（部）对所教课程的要求布置作业，认真批改。对学生的每次作业全批全改，认真做好作业讲评。

3.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时数，不得任意变动，如因特殊情况必须增减时，需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4. 按时上课和下课，做好学生考勤。

5.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参加学校的教学检查、评估。

6. 校外教师要参加学院（部）组织的教研活动，共同探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充分发挥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材建设和基地建设等各方面的优势，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不断改进教学方法，重视理论教学和实验、实训相结合，帮助学生理解课程的内容，着重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独立思考能力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校外教师的管理

1. 外聘教师的聘任职务在聘期内有效。

2. 学院（部）负责校外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单位校外教师建立校外教师信息库和教学业务档案，相关信息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3. 对学生评教意见反映较差、教学效果不好或严重违纪的校外教师，由学院（部）报教务处备案后，解除聘用。

4. 学院（部）不得随意中途更换教师，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教师的，必须由学院（部）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5. 对于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及相关证明或伪造个人简历的，一经发现立即解聘。

6. 学院（部）要督促和检查校外教师教学完成情况，不定期对校外教师的授课进行听课，要将听课情况及评价意见及时反馈给校外教师，及时解决在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教学质量。

7. 学院（部）有计划地派专任教师听校外教师的课，并做好听课记录，组织专任教师向校外教师学习生产一线实际工作的经验。

8. 学院（部）建立校外教师的考核办法，经常对他们的教学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的结果作为续聘的依据。

四、校外教师的聘用程序

1. 校外教师由学院（部）负责招聘，应聘教师需填写《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校外教师备案表》，学院（部）研究通过对其任职资格审定后，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2. 学院（部）应在每学期第十四周前（含）将下一学期校外教师名单及其任教课程名单交教务处备案，以安排该校外教师下学期的教学任务。

五、校外教师课酬标准和发放办法

1. 校外教师属学校非编制内人员，按课时按月计算酬金。由聘用学院（部）按实际授课时数报教务处，经审核签章，送财务处发放。
2. 酬金标准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七、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关于聘请高技能兼职教师任课的通知

穗城院[2008]66号文

校属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学水平评估的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从2008—2009学年第一学期起，各教学单位须聘请企业一线高技能兼职教师承担普通教育课程教学任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每学期每个专业（含本专业各年级所有教学班）必须安排不少于2门专业课程（含课内实践部分）由兼职教师主讲。

二、兼职教师主要承担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课程，结合生产过程实际开展教学。

三、兼职教师指本人第一职业是在该专业培养目标规定的职业岗位上从事生产工作的教师。具体包括以下二类：

（一）具有中级职业技能证书的高技能教师，承担实践教学课程（单独设置的实践课或课内实践部分），课时酬金标准为70元/学时；

（二）具有高级以上职业技能证书的高技能教师，承担实践教学课程（单独设置的实践课或课内实践部分），课时酬金标准为80元/学时；

四、上述二类兼职教师可配助教，助教的工作量可按主讲教师教学工作量的30%计算；助教的主要任务是协助主讲教师制订课程教学标准、负责制定课程教学进度表、批改作业、答疑、实训准备、考核等辅助教学工作。

五、各教学单位应结合专业特点，制订兼职教师的教学管理办法，并安排兼职教师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

六、兼职教师上课时间可安排在非正常上课时间，如：晚上或星期六、日，教学活动场所也可以在生产现场进行。

七、兼职教师及其助教按《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校外兼课、兼职教师教学与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